

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三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暨召开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三届二十二次董事会于2007年7月23日在公司本部三楼会议室举行。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07年7月13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9名,到会董事8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长姜成顺因公出差缺席会议。
公司监事列席了会议。
会议由副董事长于中赤主持,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1.同意现任董事长姜成顺关于辞去本公司董事长及董事职务的申请。
公司现任董事长姜成顺由第二届股东大会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推荐,现由于姜成顺董事长工作变动原因,提出辞去长春一东公司董事长及董事职务的申请。
同意票8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李长江同志任公司董事的议案。
姜成顺董事长辞去本公司董事职务后,公司第二大股东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推荐李长江同志担任长春一东公司董事。(李长江简历见附件1)
同意票8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
以上两项议案提交公司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通知见附件2)。
董事会定于2007年8月16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前述两项议案。
同意票8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
附件1:李长江同志简历
李长江,男,汉族,1950年6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职称。曾任一汽铸造厂副厂长,一汽发运总公司总经理,一汽集团公司生产处处长,一汽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兼总调度长、兼生产处处长,一汽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兼总调度长、兼生产制选部部长,一汽商用车制造中心总经理,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一汽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兼生产协调控制部部长、兼一汽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附件2:
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本公司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定于2007年8月16日(星期四)上午9:00时在公司本部二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新任董事长姜成顺辞去公司董事长并董事职务的议案;
2、审议关于选举李长江任公司董事的议案。
三、会议出席对象
1、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截止2007年8月9日(星期四)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3、因故不能出席的股东,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授权委托书样式附后)。
四、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符合上述条件的法人股东持股东帐户、营业执照副本、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符合上述条件的个人股东持股东帐户、身份证及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帐户及委托人的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时间:2007年8月8日(星期三)上午8:00—11:00,下午1:00—4:00。
3、登记地点:中国证券部,异地股东可将登记内容邮寄或传真至证券部。
4、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5、联系地址:长春朝阳区繁荣路17—1号,邮编:130012。
联系电话:0431—85158570
传 真:0431—85174234

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七年七月二十三日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公司)出席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股东帐户:
代理人签名盖章: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仲裁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国际商会仲裁庭新加坡听证会精神,国际商会仲裁庭已就公司起诉芬兰美卓人造板公司的仲裁案件于2007年7月20日在香港进行了最后一次开庭,被告芬兰美卓人造板公司律师在庭上作了4小时的应诉答辩,我公司律师当庭进行了充分反驳。最后国际商会仲裁庭当庭宣布本案至此结束开庭,将择日作出书面裁决。
特此公告,有关仲裁进展情况,公司将及时公告。

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7年7月24日

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07年7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王春鸣先生主持,公司9名董事全部参加了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网站。
特此公告。

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7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600685 股票简称:广船国际 编号:临2007-013



广州广船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GUANGZHOU SHIPYARD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2007年半年度业绩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业绩预告期间:2007年1月1日至2007年6月30日
2、业绩修正原因:
根据目前掌握的情况作出的初步估计,广州广船国际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预计按中国现行会计准则编制的2007年半年度业绩及其附公司(“本集团”)未经审计之净利润(已考虑所得税率可能调整造成的当期影响数,有关所得税调整事项请参见本公司于2007年7月6日发布的公告)较上年同期公布之净利润增长450%以上。
具体业绩将在本公司2007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二、已公布的上年同期业绩
1、净利润:约人民币7,530万元
2、每股收益:约人民币0.15元
三、在前一定期报告已作预留,说明本次业绩修正的原因

广州广船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广州,2007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00546 证券简称:中油化建 编号:临2007-023

中油吉林化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24,981,701股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07年7月27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基本情况
1、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于2006年7月17日经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以2006年7月25日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于2006年7月27日实施后首次复牌。
2、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无追加对价安排。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关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有关承诺
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将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下列法定承诺事项:(1)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者转让;(2)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五以上的原非流通股股东,在前项规定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该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十。
同时,控股股东吉化集团公司作出如下特别承诺: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的首个交易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控股股东持有的原非流通股股份不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
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均按履行了上述承诺。
三、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公司于2006年9月8日召开的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按照每10股转增8.18182股的比例,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转增股本总数为1.35亿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由1.65亿元增加至2.97亿元。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以公积金转增后的股本总数为基数计算。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四、大股东占用资金的解决安排情况
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占用资金情况。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保荐代表人光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就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申请上市流通事宜出具如下结论性意见:

- 1、经保荐机构日常督促指导并日前核查,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日,公司原非流通股股东在限售期内严格履行了其承诺事项,不存在未履行承诺事项的情况。吉化集团公司的承诺事项在本次核查后仍然需要继续履行,保荐机构将持续督促指导吉化集团公司严格履行其承诺事项。
2、经保荐机构核查,公司提交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公告》中控股股东实施后至今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3、经核查,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本次股份上市流通数量完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的有关规定。
4、公司董事会提出的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本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六、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情况
1、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24,981,701股;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07年7月27日;
3、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姓名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数量 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股东姓名,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数量, 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 Rows include 吉化集团公司, 吉林高新区华林实业有限公司, 吉林市诚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宁夏富商服饰服装有限公司, 上海华理源大技术有限公司.

七、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前后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本次上市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法人持有的股份 125,024,747 -5,758,732 119,266,015
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28,793,447 -19,222,969 9,570,478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53,818,194 -24,981,701 128,836,493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A股 146,181,806 24,981,701 171,163,507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46,181,806 24,981,701 171,163,507
股份总额 300,000,000 300,000,000

特此公告
中油吉林化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2007年7月23日
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会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表
2、投资者名证持有数量查询证明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4、其他文件

证券代码:601991 证券简称:大唐发电 公告编号:2007-029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度分红派息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3075元(含税),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0768元;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3075元(含税),扣税后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0768元
●每10股转增10股,每1股转增1股
●股权登记日:2007年7月27日
●除权(除息)日:2007年7月30日
●新增可流通股份上市流通日:2007年7月31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07年8月3日

一、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200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已经2007年6月29日召开的公司200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0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于2007年7月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
二、分红派息实施方案
1、本次分红派息以公司2007年7月18日的总股本5,844,880,58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2006年度现金股利共计约人民币1,348,713,594.5元,每10股派人民币2.3075元(含税)。
2、根据国家有关税法的规定,A股流通股个人股东按1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扣税后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0768元。
三、本次红利分配实施办法
(1)有限售条件的A股流通股股东中国大唐集团公司、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河北省建设投资公司及天津市津能投资公司的现金股利由公司直接派发。
(2)无限售条件的A股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无限售条件的A股流通股股东中个人股东由公司代理扣个人所得税后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派发,无限售条件的A股流通股股东中机构投资者自行缴纳所得税。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股东可于红利发放日在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方案
1、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公司2007年7月18日的总股本5,844,880,580股为基数,每10股转增10股,向全体股东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共计转增5,844,880,580股股本(每股面值1元),其中有限售条件的A股流通股为3,929,211,680股,无限售条件的A股流通股为302,969,320股,境外上市流通股(H股)为1,612,700,580股。

968,320股,境外上市流通股(H股)为1,612,700,580股。
转增后的总股本为11,689,761,16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A股流通股为7,858,423,360股,无限售条件的A股流通股为605,936,640股,境外上市流通股(H股)为3,225,401,160股。
2、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将所派A股股份于2007年7月30日直接计入“大唐发电(601991)”股东帐户。
3、股本变动结构表

Table with 3 columns: 变动前, 本次变动前, 本次转增股本, 变动后. Rows include 一、有限售条件的A股合计, 1.国家持股股份, 2.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二、无限售条件的A股合计, 三、境外上市流通股(H股)*, 四、总股本.

*、截至2007年7月18日,公司已发行的1.538亿美元的转换为H股的债务,已有约1.181亿美元的债券转换为182,031,580股H股,转换后公司H股为1,430,669,000股。
实施转增股本方案后,按新股本总数11,689,761,160股摊薄计算,2006年度每股收益为人民币0.23元。
四、股权登记日、除息日及发放日
1、本次派息、转增股本股权登记日:2007年7月27日
2、本次派息、转增股本除息及除权日:2007年7月30日
3、新增可流通A股股份上市流通日:2007年7月31日
4、现金红利发放日:2007年8月3日
5、本次现金红利及转增股本的中国境内分派对象:截止股权登记日2007年7月27日下午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咨询事项
咨询电话:010-83581428 010-83582217
联系传真:010-83581911
联系地址:北京西城区广安门内大街482号8层 邮政编码:100053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200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7月23日

证券简称:ST道博 证券代码:600136 编号:临2007-022号

武汉道博股份有限公司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现就有关重大事项公告如下:

- 一、诉讼的前期基本情况
公司于2006年9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公告了《武汉道博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因公司未能按《贷款合同》约定按期归还贷款及利息构成违约,向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请求公司及为公司此项借款提供信用担保的中泰信用担保有限公司偿还贷款本金12,000万元及截至2006年6月22日利息17,889,585.99元并承担所有诉讼费用及保全费用。
2007年6月25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公告了《武汉道博股份有限公司诉讼进展公告》。
二、诉讼的最新进展情况
2007年7月20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以下简称“中行湖北省分行”)及相关当事人在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的调解下,签署了《和解协议》。
截止2007年6月20日,公司已偿还中行湖北省分行借款本金3350万元,根据《和解协议》,公司将在协议签署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偿还本金人民币1000万元及甲方已垫付的诉讼费、保全费;在2007年9月30日前偿还本金人民币3000万元;在2007年10月至2008年12月31日按月平均偿还剩余部分本金及应付利息直至全部偿清借款本金8650万元和应付利息。本次借款事项的担保方中泰信用担保有限公司继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公司第一大股东武汉洪山新星商贸有限公司为公司在《和解协议》项下义务的履行提供

武汉道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七月二十四日

证券简称:ST道博 证券代码:600136 编号:临2007-023号

武汉道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在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函证后,作出如下公告:

除2007年7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公告了《武汉道博股份有限公司诉讼进展公告》外,公司到目前为止并在预见的两周之内,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影响股价敏感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涉及公司股权转让、非公开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或资产注入等其他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道博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7月24日

新世纪优选分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关于第四次调整分红点的公告

新世纪优选分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前端519087/后端519088,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05年9月16日正式生效。由于中国人民银行决定,自2007年7月21日起上调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金融机关一年期存款基准利率上调0.27个百分点,由现行的3.06%提高到3.33%。根据《新世纪优选分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和《新世纪优选分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本基

金的分红点为人民银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的两倍,并随人民银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的变动而调整,因此本基金分红点自公告之日起由6.12%调高至6.66%。
特此公告。

新世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年7月24日

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汇添富均衡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的公告

经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决定增聘欧阳沁春先生为汇添富均衡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由其与现任基金经理陈晖先生、施剑先生共同管理该基金。截至本公告发布日,欧阳沁春先生无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况。
上述事项已报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监局备案。
特此公告。

附:欧阳沁春先生简历
欧阳沁春,1971年出生,医学硕士,工商管理硕士,6年证券行业研究与投资管理经历。曾任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行业研究员,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行业研究员,2006年9月加入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高级行业分析师,汇添富均衡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
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七月二十四日